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叶启良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出席会议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并批准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以评估价 8,329.92 万元人民币公开挂牌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

2、若公开挂牌转让不成功，同意公司以不低于评估价 90%的价格对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进行整体或部分协议转让。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事项是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法依规进行。该交易事项不存在向关联人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授权李新威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

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